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杨明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 5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7%）的股东杨明焕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190,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杨明焕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杨明焕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明焕	53,000,000	5.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9,190,6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本次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后的 3 个月内。

6.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杨明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8. 杨明焕先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杨明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经超过 6 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杨明焕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杨明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杨明焕先生未在公司任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杨明焕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